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11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112 年 10 月修訂

第一條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內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致力精進，不斷提升專業運動知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厚植未來運動實力。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項目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青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決賽”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或分年級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達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 (五)參加本市市長盃、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嘉義市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達五個以上(個人獎參加比賽人數達六人以上)，獲得團體賽獲成績第一名、個人成績第一名者。
-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第三條 本項運動績優獎學金，限由嘉義市內各級學校在籍一年以上之學生申請，並經由所屬學校推薦，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 1:1:1 之比率為原則，平均分配名額，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併申請書及評審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

(一)合於第二條之(一)者：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	-
個人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合於第二條之(二)者：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個人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三)合於第二條之(三)者：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6,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個人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四)合於第二項之(四)者：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6,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個人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五)合於第二條之(五)者，個人獎發給獎學金 1,000 元，團體獎發給獎學金 1,200 元。

(六)請自行擇優賽事成績提出申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皆以申請表上登錄之賽事為審核項目】。

(七)個人無法以團體成績申請個人獎學金，團體成績僅限申請團體獎學金。

(八)總獎金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成績依序錄取。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完成之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獎學金請檢附以下表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3. 獎狀或競賽成績證明
4. 秩序冊：應包含封面、目錄、競賽規程、比賽分組表、比賽程序表及該隊職員名單（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若檢附正本請貼上分頁標籤，若檢附影本請完整複印。

※每位申請者均需個別檢附各項資料，合併檢附視同缺件。

※備齊所有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影本證明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樣。資料不符、資料不齊、缺件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申請，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且不受理補件。

※以上表件請寄至本中心獎學金承辦組收。

第七條 本中心遴聘審查委員適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之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其他規定

(一)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道德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三)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臉書專頁。

(四)團體組申請人數若未滿兩人，申請金額將以個人部分給發。

第十條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上午 10:00 在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二樓綜合球場舉行，請申請人預留時間出席，如未出席視同放棄領獎（頒獎日期與時間如有調整，以中心臉書公告為主，請申請人留意）。

（個人獎得獎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與身份證/戶口名簿影本出席，團體獎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校正式收據/領據及學校帳戶影本出席）。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一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一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 全國運動會 2. 全民運動會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團體組申請人數若未滿兩人，申請金額將以個人部分給發。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嘉義市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嘉義市內各級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黏貼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就讀 學校	年/系級				
比賽時 就讀學校	年/系級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必填			
最優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個人前五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辦法第二、三、四項)，參加比賽人數八位以上，得個人前三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市舉辦各類運動錦標賽，參賽人數 6 人以上，獲第一名者 <hr/> (請勾選後於橫線處完整寫下賽事名稱、競賽種類、競賽組別、項目名稱)				
檢 附 資 料	※請申請人自行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缺一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獎狀或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秩序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訓練照片等)，請說明				審 查 註 記
申請人 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簽章		
審查意見(申請人勿填寫)			審查欄(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後)					

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完成之比賽

二、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得獎名單及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臉書專頁，不另行通知。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11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團體)

申請學校		運動項目	
申請人 (聯絡人)		E-mail	
地址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轉帳帳戶/戶名	(請填學校帳戶)		
最優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獲團體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辦法第二、三、四項)，獲團體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市舉辦各類運動錦標賽，參賽隊伍3隊以上，獲第一名者 (請勾選後於橫線處完整寫下賽事名稱、競賽種類、競賽組別、項目名稱)		
檢附資料	※請申請人自行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缺一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狀或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秩序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訓練照片等)，請說明		審查註記
體育組簽章	年 月 日	學校簽章 (學務處或校長室)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後)		
審查欄 (申請人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12年10月26日起至11月14日，受理申請111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完成之比賽

二、申請通過之學校，請於頒獎典禮當天提供學校正式收據。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得獎名單與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臉書專頁，不另行通知。